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明.....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b>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	5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b>16</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b>	<b>17</b>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7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	19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3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 .....	24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仲杰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365弄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365弄18号
控股股东	胡仲杰、岑婵芳	实际控制人	胡仲杰、岑婵芳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9366”，股票简称“沥高科技”；2020年10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邮件地址	<a href="mailto:IR@leadgo-tech.com">IR@leadgo-tech.com</a>	联系电话	021-68183116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航空航天、新能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合成材料、模具的研发、销售；航空部件模具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真空辅助材料和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致力于国内先进复合材料产业链自主品牌的发展，坚持“只做高品质产品”的经营理念，为复合材料真空成型工艺提供真空辅助材料，并基于自身对真空辅助成型技术的深刻理解而向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和国防科研领域，主要应用行业包括：清洁能源（以风电为代表）、航空航天、交通工具、体育竞技等。除中国大陆市场以外，公司产品还远销美国、加拿大、法国、西班牙、日本、印度、巴西等多国和地区。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上均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目前已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类齐全、不断升级换代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真空辅助成型技术，包括真空袋薄膜与制膜技术、高温真空袋薄膜与制膜技术、耐高温隔离薄膜与制膜技术、高温透气毡制备技术、异形分切技术、热塑挤压技术、清洗技术、橡胶密炼与挤出成型技术、复材制件技术、热塑性预浸料制备技术、薄膜在线自动检测技术等。例如，多层复合薄膜设计，是公司为风电叶片制造而专门开发的技术，形成十多项专利成果，其应用产品真空袋薄膜已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而预浸料配方设计技术则为公司开展复合材料制品业务提供了重要基础，并反哺真空辅助材料的研制。

公司始终注重科技创新和工艺改良，将工艺改良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新技术、新工艺，转化为成熟产品和生产应用的效率和效果。**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468.77万元、31,167.76万元、30,241.65万元和12,839.66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51.85万元、5,415.50万元、5,717.30万元和1,564.46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随着复合材料应用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经过逾二十年的积累与沉淀已形成了集材料开发、工艺设计、设备调试和品质控制于一体的研发及生产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双核驱动，不断创新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公司的研发水平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真空辅助材料产品性能优异。公司的风电叶片制造用真空辅助材料可配套百米级叶片制造，业内领先。单支风电叶片的造价可达数百万元，主要采用真空辅助成型工艺制造，通常造价与其尺寸正相关。虽然真空辅助材料占叶片造价的比例较低，但若其质量不达标则会造成叶片整体报废，产生巨大损失，因此其性能和质量对风电叶片制造具有极其关键的作用。沥高科技生产的热压罐成型工艺用真空辅助材料，已进入航空工业集团、航天科技集团等大型航空航天企业集团的供应链体系，推进了该领域的国产化进程。公司产品多次荣获“上海

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AAA 级科技成果、“中国复合材料展-JEC”优秀创新产品等权威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奖项。

2、公司具有强大的研供产销综合系统工程能力、承制复合材料制品的全面系统性工程能力，并具有组分精控技术、生产过程精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支撑真空辅助材料产品的性能。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7,829.56	41,760.59	35,231.17	29,91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29,266.33	27,712.49	22,002.54	18,068.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03	8.08	12.68	14.91
营业收入（万元）	12,839.66	30,241.65	31,167.76	24,468.77
净利润（万元）	1,545.46	5,738.11	5,436.68	2,7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564.46	5,717.30	5,415.50	2,651.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462.52	5,446.35	5,235.13	2,36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8	0.8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8	0.8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5.49	23.00	27.20	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355.11	8,647.66	4,550.82	6,369.53
现金分红（万元） <sup>注</sup>	-	-	1,527.50	94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78	3.95	4.39	4.17

注：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527.50 万元系于 2020 年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度完成股息支付；2019 年度现金分红 942.50 万元系于 2019 年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度完成股息支付。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经过多年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先进复合材料行业对材料配方、特种工艺流程等技术要求门槛较高，因此对相关核心技术人才较为依赖。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使公司面临两方面的风险：一是本公司相关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进程会受到较大影响；二是相关技术可能面临泄密风险。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结构、产品工艺、生产设备个性化设计及调试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是风电及航空航天行业，风电行业装机量及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和资金预算规划与公司的产品销售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结构性波动。公司源于风电行业的收入受国内风电抢装潮等因素的影响，在 2020 年大幅增长后在 2021 年下滑；而航空航天业务收入受客户生产计划、资金预算规划的影响以及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等因素，2020 年出现下滑后在 2021 年实现较大增长，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未来的收入来源预计仍将以这两个市场为主，未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具体实施以及风电成本下降，预计风电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国产替代等因素也将持续推动航空航天产业的持续增长。但从行业的发展过程来看，供给和需求随时都有可能因各种因素产生波动，公司未来发展仍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影响，同时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而出现下

滑风险。

### (1) 受风电行业需求波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行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风电行业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8,372.02 万元、25,848.58 万元、20,667.53 万元和 9,087.7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6%、84.41%、69.35%和 72.17%；其中，公司向中国境内风电行业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108.45 万元、14,649.76 万元、10,707.83 万元和 4,908.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9%、47.84%、35.93%和 38.98%。

风电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装机量，而近年全球和中国大陆境内风电新增装机量波动较大，近五年新增装机量情况如下：

单位：GW（十亿瓦）

数据源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全球	93.61	95.29	60.88	50.70	53.5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中国大陆	46.95	71.48	25.79	20.59	15.03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明确：对于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且 2020 年底之前仍未完成并网的，2019 年至 2020 年核准且 2021 年底之前仍未完成并网的，以及 2021 年后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均不再补贴；对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且在 2021 年底之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该政策的出台意味着陆上风电项目（国内以陆上风电为主）取消补贴进入倒计时，因此风电行业自 2019 年至 2020 年迎来抢装潮，2020 年中国大陆装机量达 71.48GW，比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的总和还高 16.40%；抢装潮后，受下游风电建设方补贴退出、投资回报率下降影响，2021 年的中国大陆装机量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但仍超过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总和。

得益于国内风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国产替代背景下形成的产品、质量

和交付等综合优势，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而受风电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2021年源于风电行业的收入亦比2020年下滑了20.04%，其中源于中国境内的风电行业收入降幅达26.91%。

作为复合材料重要的终端市场，风力发电产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在全球能源结构向低碳化转变、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的背景下，可再生能源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具备确定性。风能凭借其资源总量丰富、环保、运行管理自动化程度高、度电成本持续降低等突出的资源禀赋优势与良好的发展趋势，目前已成为开发和应用最为广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是全球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利用的重要构成，其发展正逐渐从补充性能源向替代性能源持续转变，其应用是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能源低碳化的重要驱动力，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主要实现路径之一，但风电行业的需求仍存在短期波动。

面对风电行业需求变化，如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及时开发新产品、新市场，则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2）受航空航天行业需求波动影响的风险

航空航天领域复合材料的加工以热压罐成型工艺等较高端的工艺为主，对真空辅助材料与模具制件的要求与需求均较高。在中国产业结构向自主创新转型的宏观经济背景下，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及其所使用材料的国产化成为了重大战略发展方向。

虽然中国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方向总体向好，但仍面临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引起的阶段性、周期性波动。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行业产销量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出口运费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8%、36.57%、33.42%和33.19%，对应的运费及出口杂费金额分别为246.85万元、450.28万元、468.14万元和193.97万元，占

公司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4.02%、4.70%和 **4.64%**，**总体呈上升趋势**；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6.84%、7.10%和 **10.83%**。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国内外贸复苏，出口需求旺盛。贸易量的持续增长，使得海运市场运力较为紧张，并推动海运费价格的上涨。同时，因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上多个港口的滞港堆场货物无法及时疏通，集装箱无法及时返程造成货柜紧缺，这进一步抬升了海运费价格，并催生了临时性的空运需求。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仍未得到根本控制的背景下，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不能有效控制疫情发展，导致国际海运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则会提高发行人向境外销售的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87.07 万元、18,857.07 万元、15,862.30 万元和 **7,266.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2%、61.58%、53.22%和 **57.7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风电和航空航天领域，行业本身均呈现相对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业内领先的风电叶片制造及国有大型航空航天企业集团。若其未来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或转向业内其他公司进行采购，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4、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广泛，外销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63.57 万元、11,198.82 万元、9,959.70 万元和 **4,179.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8%、36.57%、33.42%和 **33.19%**。外销业务易受到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5、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

业务成本中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41%、73.13%、74.39%和 76.72%。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系尼龙、涤纶、聚乙烯、丁基橡胶及其助剂、碳纤维、玻璃纤维等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市场供需、技术普及程度等因素影响。若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有效向下游转移，亦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损；亦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下游客户要求下调产品销售价格，而公司前期对原材料价格趋势作出误判而在高价位大量采购原材料，公司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 6、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提高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由于公司员工较多为农村户籍，公司仍然存在未及时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的风险。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170.89万元、254.34万元、186.45万元和71.8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9%、3.86%、2.83%和4.01%，若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7、行政处罚风险

2022年4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沥高因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存放在专用库中”、“储存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存放丙酮的备货库内安装的监控设备为非防爆电器”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三项事项受到宁波杭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合计11万元的行政处罚；尽管上述处罚均为相关处罚裁量幅度的最低档或较低档，发行人积极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沥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的汇报》，明确“上述问题隐患均已整改完成。近三年，该公司在本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宁波杭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亦确认情况属实；宁波沥高未发生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但未来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加强

内部管理，则可能面临合规经营风险，对发行人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8、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2 年以来，受奥秘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的次数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同期显著增加，特别是 2022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上海地区因疫情采取了居家隔离、停工停产等较为严格的封控措施。虽然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但上海地区主要负责销售、物流及研发等工作，由于封控导致人员无法流动并开展工作，与上海及华东地区的客户业务无法正常进行，通过上海外销的产品出口受阻。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西安爱生及中国建材集团所在地西安及内蒙古、河北等也在年初受到疫情封控的影响，导致相应订单延迟，因此，疫情管控措施对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前上海市政府出台了《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支持政策，随着上海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受疫情影响程度将持续降低。但是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导致公司及主要客户所在的当地政府继续采取严格的隔离管控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不可避免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仲杰、岑婵芳，二人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仲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 56.0552%；岑婵芳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持股 37.3702%，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3.4254%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着公司主要管理职务，是发行人的重要决策者和控制者，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或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体金额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715.52 万元、12,664.40 万元、11,983.52 万元和 13,147.5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8%、35.95%、28.70%和 27.4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其总金额较大，不能完全排除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亦有所增加。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7.68 万元、6,699.66 万元、7,404.08 万元和 9,992.5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6%、19.02%、17.73%和 20.8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相应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率，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当，则公司存货面临报废和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税收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平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汇率变动给公司造成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9.46 万元、122.15 万元、405.90 万元和-214.43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 5、业绩下滑风险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因受疫情影响下滑且未达到预期，短期内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但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少，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发行人2022年全年业绩不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但若因疫情反复导致发行人生产或销售所在地区进行管控或者主要客户取消订单等情形，则发行人业绩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

## （五）行业与市场风险

### 1、复合材料成型工艺的发展而引致的真空辅助材料整体需求变化风险

真空辅助成型工艺系基于复合材料成型的需求而得以发展，是热固性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成型工艺。

若未来复合材料产业链所使用的增强体或基体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或针对现有增强体和基体材料开发出新型成型工艺，以致于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中对真空辅助材料的需求下降或者被替代，而公司不能开发出新的产品以应对下游技术变化导致的需求变化，则公司面临现有真空辅助材料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先进复合材料行业历经多年快速发展，国内已形成一批真空辅助材料生产企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由于技术积累较薄弱，国内真空辅助材料生产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而高端市场目前仍以外资品牌为主。

公司作为专注于真空辅助材料的复合材料行业先行者，具备真空系统完整解决方案的自主开发能力，并基于对真空辅助成型工艺的深刻理解形成了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制造的核心能力，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下游客户产品升级的步伐，扩大产能，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

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宏观政策环境、市场竞争、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项目达产后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产能消化不足,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无法实现既定目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与摊销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其折旧与摊销亦将相应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计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则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 **(七)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的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投资者认购不足,则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航空航天用真空袋工艺材料生产项目		
	碳纤维复合材料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高俊	具有 17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负责或参与了亚厦股份（002375）、广田股份（002482）、电魂网络（603258）、松原股份（300893）首发上市；卧龙电气（600580）、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宝鹰股份（002047）借壳 ST 成霖重大资产重组；海正药业（600267）股权分置改革；赛轮轮胎（股票代码：60105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张宏伟	具有 8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负责或参与松原股份（300893）IPO 项目；兰卫检验（834753）、敏芯微（836736）、思瑞浦（837539）、莘泽股份（834636）、国孚电力（836065）、菲信通信（839407）等新三板挂牌和定增融资项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证券（600909，2020 年）的财务顾问项目等。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满卿邑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华熙生物（688363.SH，2019年）、中科软（603927.SH，2019年）等IPO项目和中软通并购项目等多个项目。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绍广、金炜、陈梦尧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沥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二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5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9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468.77万元、31,167.76万元、30,241.65万元和12,839.6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293.92万元、6,581.80万元、6,595.83万元和1,790.68万元；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364.67万元、5,235.13万元、5,446.35万元和1,462.52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6.03%，流动比率1.79倍，速动比率1.16倍，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99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上海沥高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5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

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航空航天、新能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合成材料、模具的研发、销售；航空部件模具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500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67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9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235.13万元和5,446.3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为10,681.4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2)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2)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满卿邑 2022年 12月 7日  
满卿邑

保荐代表人: 高俊 2022年 12月 7日  
高俊

张宏伟 2022年 12月 7日  
张宏伟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 12月 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年 12月 7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 12月 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7日

